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

89.05.01 實施
98.01.14 修訂
114.06.18 修訂

壹、本校為發揮同仁之互助，增進彼此情誼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貳、凡本校之教職員工(不含約用人員)其互助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新進教職員工初到本校時需徵求本人同意是否參加，服務期間若尚未具領互助(禮)金者，得退出本辦法，即喪失會員資格，且事後不得要求加入，亦無法追討已繳金額且不具後續具領互助(禮)金資格。若再次服務本校者，應重新徵求本人是否同意參加，視同初次服務本校，相關權利義務重新計算。

參、本互助辦法內容：喜慶、喪葬及急難災害互助辦法。其中除喜慶中有關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外之夫妻或未結婚之兄弟姐妹，僅收一份禮金或互助金。

肆、互助事項之發生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喜慶互助：

(一)教職員工本人結婚(訂婚)參加喜宴者致贈禮金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元，不參加者致贈禮金600元，均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
(二)員工生育、娶媳、嫁女兒、新居落成等，均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
(三)退休、資遣、離職(以參加本辦法之服務年資為準)

1、服務年資未滿5年者致贈禮金100元。

2、服務年資5年以上未滿10年者致贈禮金200元。

3、服務年資10年以上未滿15年者致贈禮金300元。

4、服務年資15年以上未滿20年者致贈禮金400元。

5、服務年資20年以上未滿25年者致贈禮金500元。

6、服務年資25年以上未滿30年者致贈禮金600元。

7、服務年資滿30年以上者致贈禮金700元。

以上致贈禮金者，皆無須回贈禮品。

二、喪葬互助

(一)教職員工本人去世者，每人致送互助金1,000元。

(二)教職員工之配偶去世者，每人致送互助金1,000元。

(三)教職員工之父母、子女去世者，每人致送互助金500元。

(四)以上及其他未列舉之親屬有事故發生時，均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
三、急難災害互助：

(一)教職員工本人因意外傷害致殘廢者，按照公保殘廢標準。全殘每人贈送互助金800元，半殘者每人贈送互助金300元。

(二)家庭遭不可抗力之災禍(如火災、地震…)致重大損失者，每人贈送互助金300元(其事實之認定，由里、鄰長出具證明)。

(三)前項互助事實之發生，有共同生活戶之家屬，同在本校服務時，其互助金之具領，比照喪葬互助之方式為之。

(四)以上急難災害，均以自由參加為原則。

伍、互助(禮)金委由各學年主任代收，職員工部份，則委由總務處派員代收及彙整；另有關繳納互助(禮)金訊息，由人事室詢問當事人是否同意協助公告周知。

陸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，其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 加入意願調查表及切結書

【加入意願調查表】

新 進 員 工 資 料			
姓 名		職 稱	
身分證字號		出 生 年 月 日	民 國 年 月 日
是否加入互助辦法		☐ 是，我要加入 ☐ 否，我不參加	

【切結書】

新明國民小學教職員工互助辦法意願填寫切結書

本人_____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報到，確實瞭解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小教職員工互助辦法(以下簡稱互助辦法)內容，並明確表達是否參加，於報到當日填寫上列加入意願調查表及本切結書。

同意參加為會員者，即表示遵守互助辦法規定繳納互助(禮)金及具領互助(禮)金。

服務期間若尚未具領互助(禮)金者，得放棄會員資格，視同退出互助辦法，且事後不得要求加入，另不得追討已繳金額、領取後續具領資格之互助(禮金)及並無法按服務年資核給退休、資遣、離職禮金；若再次服務本校者，則應重新填寫加入意願調查表及切結書，視同初次服務本校，相關權利義務重新計算。

此致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本人簽名：

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